

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
21010274 S-2021 号

Q/SWG

沈阳市五谷丰农副食品加工厂企业标准

Q/SWG 0002S-2021

八宝米

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
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
地方标准冲突的，该备案自动废止。

2021-08-06 发布

2021-09-13 实施

沈阳市五谷丰农副食品加工厂 发布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根据 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国家标准。

本标准由沈阳市五谷丰农副食品加工厂负责提出，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丽丽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八宝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八宝米的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保质期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米、黑米、玉米碴、荞麦米、大米、江米、燕麦米、糙米、麦仁、绿豆为原料，经挑选、粉碎或不粉碎、配料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八宝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- GB 5009.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（a）芘的测定
- GB 5009.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
- GB 5009.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
- GB 5009.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- GB 5009.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
- 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第 123 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红米、黑米、玉米碴、荞麦米、大米、江米、燕麦米、糙米、麦仁、绿豆：应符合 GB 2715、GB 2761、

Q/SWG 0002S-2021

GB 2762、GB 2763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测方法
色 泽	具有正常粮食的色泽	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形 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	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霉味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企业标准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%	≤	15.0	GB 5009.3
总砷（以 As 计）/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/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/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/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铬（以 Cr 计）/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苯并[a]芘/μg/kg	≤	5.0	GB 5009.27
黄曲霉素 B ₁ /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/μg/kg	≤	1000	GB 5009.111
赭曲霉毒素 A/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玉米赤霉烯酮/μg/kg	≤	60	GB 5009.209

3.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相关规定。

3.6 其它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相关规定。

3.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相关规定。

Q/SWG 0002S-2021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原料，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出厂检验

4.2.1 每批产品出厂前，应由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4.2.2 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4.3 型式检验

4.3.1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4.3.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，每半年检验一次，出现下列情形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.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.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.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变化时；
- d.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；
- e.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- f.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4.4 判定规则

若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的技术要求时，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。当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以在该批产品中加倍抽检，以检验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保质期

5.1 标志

预包装的标志、标签内容应符合 GB 7718 和《食品标志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销售包装应符合 GB/T 17109 的规定，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、干燥、防雨、防晒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合运输。

5.4 贮存

产品不得露天堆放。产品仓库必须清洁、干燥、通风、无鼠害。产品堆放必须有垫板，离地 10cm 以上，离墙 20cm。

5.5 保质期

在本标准规定的贮运环境下，产品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
